申请执行书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日期 |  | 编号 |  |
| 申请执行人 | 姓名或单位 |  | |
| 地址及电话 |  | |
| 被申请执行人 | 姓名或单位 |  | |
| 地址及电话 |  | |
| 申请执行的根据 |  | | |
| 申请执行的理由 |  | | |
| 申请执行的内容： | | | |
| 被申请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状况： | | | |

**（注意背面）**

**说 明**

1. 申请执行书。申请执行书中应当写明申请执行的理由、事项、执行标的，以及申请执行人所了解的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。

2. 作为执行根据的生效法律文书原件及该法律文书的生效证明文书(须注明该文书的生效时间，一审判决的，由一审人民法院签名益章，经过二审的，应由二审人民法院签名盖章)。申请执行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，应提交仲裁裁决书原件、由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证明文书 （须注明该文书的生效时间并签名益章)，还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有仲裁条款的合同书或协议书。

3. 申请执行人的主体资格证明。如公民的身份证、户口本、暂住证、护照、港澳同胞回乡证等，单位的营业执照、工商登记资料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等；被执行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，也应当提供被执行人的商事登记资料或组织机构代码证。

4. 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申请执行的，应提交继承或者承受权利的证明文件。

5. 其他应当提交的文件或证件。

6. 执行依据包括己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书、裁定书、调解书、民事制裁决定、支付令、仲裁裁决、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等法律文书、行政处罚决定、行政处理决定。

7. 执行费不需预交，执行到财产以后，从执行款中优先拨付。